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9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1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在北京、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其他销售机构包括银行及其他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功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0511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应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1月24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备案条件为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则可认购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60%)=49,701.79元

认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认购份额=(49,701.79+10.50)/1.00=49,712.29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可得49,712.29份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功的款项退回。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 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 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 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和北京直销柜台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 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 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 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晖

联系电话:(021)3856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下属指定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中国银行所有34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均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4日开始发售)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蔡超良

联系人:薛涛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中国农业银行37家一级分行的22000多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在全国110家分行的2700多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4日开始发售)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在以下79个城市的700余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嘉兴、宁波、南通、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长春、南宁、江阴、扬州、宜兴、江都、包头、鄂尔多斯、潍坊、日照、衢州、湖州、瑞安、台州、湘潭、株洲、九江、淄博、芜湖、淮南、镇江、威海、孝感、曲靖、威阳、榆林、绵阳、乐山、营口、衡阳、洛阳、赣州、贵阳、银川、石家庄。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977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的339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7)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63127

传真:0571-85179591

客服电话: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杭州银行在8家分行的80余家指定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南京、绍兴、舟山、宁波等。

(8)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渤海银行在12家分行的43家指定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天津、北京、杭州、太原、济南、成都、上海、深圳、南京、大连、广州、长沙等。

(9)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王璇 宋永成

电话:0755-25188269

传真:0755-25188785

客服电话:400-196-1200

网址:www.4001961200.com

深圳农商银行在深圳、广西等城市的199家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0)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商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武艳凤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http://www.hrbcb.com.cn

(1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客服电话:0769-961221

网址:www.drcbank.com

东莞农商银行在以下 33 个支行的 300 多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2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95532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6)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2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2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3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瑰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全国的15个网点(上海(总部)、上海分公司、北京、苏州、南京、青岛、天津、义乌、厦门、杭州、宁波、武汉、昆山、广州、温州)

(3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玉山

电话: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殷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_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62020088-82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4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6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4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嫦旻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 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2)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贺晓燕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758877

传真:0510-88555858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www.jsjbl.com

(4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88-1071

传真:021-643837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4)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盛大

联系人:刘媛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4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齐凌峰

联系人:叶志杰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6)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1701室

法定代表: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151989

传真:010-82158830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47)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欧美中心A座D区801

法定代表: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电话:0571-56028617

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48)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寿光市银海路19号

办公地址:山东寿光市银海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颜廷军

电话:0536-5293756

传真:0536-5293756

联系人:周淑贞

客服电话:0536-96633

网址:暂无外网

(4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010-85097308

联系人:张倩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0)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沈伟伟

联系人:王巨明

电话:010- 52858244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51)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A座

法定代表:上官永清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

传真:021-38561800

联系人:何晖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屈斯洁

联系人:魏佳尧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材料于2014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